

(八)索取、收受办案机构或者当事人的财物,或者给办案机构或者办案人员回扣的;

(九)购买委托鉴证的涉案物的。

价格鉴证机构和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给办案机构或者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但由于办案机构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鉴证材料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

第二十九条 办案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委托价格鉴证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价格鉴证的;

(二)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非法干预

导致价格鉴证结论失实的;

(三)索取、收受回扣的;

(四)贿赂价格鉴证人员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价格鉴证机构对同级办案机构办理的刑事案件、行政执法(执纪)案件涉案物价格鉴证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拨付,不得向办案机构另行收取。

第三十一条 对案件涉及的有偿服务进行的价格鉴证,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草原条例

(2005 年 8 月 19 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6 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黑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 44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8 年 4 月 26 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统计监督处罚条例〉等 72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发展现代畜牧业,维护生态平衡,推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草原保护、管理、建设和利用以及承包经营等活动,适

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草原,是指具有草原生态功能或者适用于畜牧业生产的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天然草原包括草地、草山和草坡,人工草地包括改良草地和退耕还草地。

第三条 省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草原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行署,下同)、县(市,下同)草原行政

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监督管理工作。县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设立草原监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省农垦总局、省森林工业总局负责本系统内草原的管理工作,并接受省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草原保护、管理和建设纳入国土整治和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并实行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全省草原资源总量不减少。

第二章 保护与利用

第五条 县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草原权属、土壤类型、草原类型、植被状况、牧草产量、利用现状、灾害发生等情况进行调查,绘制草原现状图,为编制草原规划提供依据。

第六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划定基本草原,建立档案,绘制基本草原分布图,由市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后,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并报省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基本草原面积不得少于草原面积的百分之八十。

第七条 禁止在草原上实施下列行为:

- (一)开垦草原,进行非草原建设;
- (二)种植一年生牧草和饲料作物;
- (三)毁坏围栏等草原建设设施;
- (四)挖草皮、挖草炭、挖草垡、烧生石灰;
- (五)建造坟墓;
- (六)向草原倾倒生活垃圾、工程废料、残土、废渣等废物;
- (七)向草原排放污水;
- (八)以排水、截水等方式浸淹草原;
- (九)在割草地放牧牲畜;

(十)在基本草原上以推挖土、采砂、采挖野生植物等方式破坏草原植被;

(十一)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的农药;

(十二)其他破坏草原的行为。

第八条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

在他人使用的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还应当事先征得草原使用者的同意。

建设单位在草原上修建道路和渠道时,应当修建足够的排水设施。

第九条 县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开垦的草原进行清理,责令违法开垦草原的单位和个人限期退耕还草。

第十条 松嫩平原的草原和其他已经严重退化、沙化、碱化的草原禁止放牧;松嫩平原以外中、轻度退化的草原实行季节性休牧。

松嫩平原草原的禁牧计划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由县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其他草原休牧、禁牧的区域,由县以上人民政府确定,提前一年予以公告,并向上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休牧、禁牧的草原,草原使用权单位应当设立休牧、禁牧标志。

第十一条 松嫩平原以外的禁牧草原,植被达到盖度不低于百分之八十、可利用牧草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时,草原使用权单位可以提出申请,经市、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发布解禁令解除禁牧。

解除禁牧的草原,草原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休牧或者划区轮牧。

第十二条 每年三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为春季草原防火期,九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为秋季草原防火期。县以上人民政府可以

根据气候变化决定提前进入或者延长防火期。

第十三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鼠、虫灾害监测与防治工作,注重对鼠、虫天敌的保护和利用。草原面积较大的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鼠、虫害预测预报站点,监测鼠、虫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鼠、虫害预报,指导防治。

第十四条 县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草原类型,确定割草场的割草期和留茬高度;依据放牧场牧草产量、单位时间内牧草生长量、国家颁布的草原载畜量标准,定期核定放牧草原的放牧强度、载畜量,确定轮牧周期和放牧天数。严禁超过核定的载畜量和放牧强度放牧牲畜。

县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草原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制止破坏草原植被和掠夺性利用的行为。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的草食牲畜饲养量,确定饲草饲料年需要量,通过调剂牧草供给、扩大青贮和饲草饲料种植面积,发展草业生产,实现草畜平衡。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草食牲畜舍饲圈养规划。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养畜户舍饲圈养、编制不同畜种的舍饲圈养技术规程,指导养畜户调整畜群品种和结构。

第十七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经省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在工程实施前由用地单位依法支付补偿费、植被恢复费、附着物补偿费和当年草原应有收益以及承包者进行草原建设和改良的实际投入。

补偿费按照草原年产值的三十倍支付,植被恢复费按照国家规定支付;附着物补偿费和当年草原应有收益以及承包者进行草原建设和改良的实际投入按照实际损失合理支付。

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植被恢复费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用于恢复草原植被;其他补偿费应当支付给草原承包经营者。

国家所有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草原补偿费的百分之五十上交同级财政,专户管理,由市、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使用计划,全额用于草原保护和建设;其余百分之五十留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草原改为其他农用地。因项目建设确需将草原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经省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由项目建设单位支付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和当年草原应有收益以及承包经营者进行草原建设和改良的实际投入;占用基本草原的,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支付植被恢复费。

第十九条 因地质普查、勘探、工程建设以及其他需要临时使用草原的,应当经县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收取恢复植被保证金。

临时使用草原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使用方式使用,并给予草原使用权单位补偿。在使用期满后,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县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恢复植被的,应当及时退还恢复植被保证金;对未恢复植被的,用保证金代为恢复。恢复植被保证金的标准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恢复草原植被所需费用确定。

第二十条 占用草原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面积在一平方米以下的由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面积在一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由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面积在五千平方米以上的由省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该行为必须在拟使用的草原上进行，有明确的使用面积和期限；

(二)实施该行为对周边草原环境无影响或者虽有一定影响，经申请单位采取措施后，可消除影响；

(三)该行为已经征得草原使用权单位或者承包经营者同意；

(四)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行具有审批部门的批准意见；

(五)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行完成后，通过采取措施能够立即恢复原有植被；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经对上述条件进行评估和审查，在二十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受理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在延长期仍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同意。

第三章 承包经营

第二十二条 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草原和集体所有草原，实行承包经营制度。

国家所有草原使用权的转让应当经过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原草原使用权证，重新核发草原使用权证。

第二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其承包期限为三十年至五十年。

第二十四条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无人承包的草原，经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公开竞价招标等方式承包。其承包合同应当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承包期限和违约责任等。

在承包期内，承包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草原或者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发包方可

以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和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使用该草原的集体经济组织发包。

承包经营草原，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签订草原承包合同。草原承包合同样式应当统一，由省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公示。

第二十六条 草原承包经营应当实行有偿使用和生态效益优先的原则，鼓励适度规模经营。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依法行使承包或者放弃承包草原的权利。

承包方案应当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第二十七条 草原承包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

(二)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拟订承包方案；

(三)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承包方案，并将承包方案公示七日；

(四)拟定草原承包合同；

(五)依照承包方案公开组织实施草原承包，并签订承包合同。

发包方负责在十五日内将签订的承包合同报市、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承包合同有违法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修订。

第二十八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纳草原承包费。草原承包费应当根据草原前三年的平均产量、质量、位置等因素合理确定，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草原的承包费，按市、县百分之二十、乡百分之

二十、村百分之六十的比例分别使用,全额用于草原保护和建设。

第二十九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通过竞价招标等方式取得的,该承包人死亡,其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

第三十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承包方可以依法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方式流转,并由双方当事人依法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应当书面通知发包方。

第三十一条 承包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和使用草原,严格履行承包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县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草原承包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对承包活动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合同内容不完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实行承包经营。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登记造册,由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管理、建设和利用,并可以直接组织发包,所得收益上缴同级财政、专户管理,全额用于草原保护和建设。

第四章 建设责任与草种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在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安排资金用于草原保护建设。草原退化、沙化、盐碱化和水土流失严重的,应当划定治理区,组织专项治理。

由政府投资进行的草原建设项目,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总体规划,并报上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草原承包方应当采取补播、

松土、灌溉、施肥等不翻耕草地的措施,开展草原建设;因草原建设确需翻耕草地的,应当选择适合当地气候、土壤、水肥条件的牧草品种,事前将整地时间、地点、面积、播种日期以及所播品种报市、县草原监理机构备案。

草原使用权单位应当监督承包方履行改良建设草原义务,保证草原牧草产量稳步提高。年亩产干草量低于二十五千克的草原,县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草原使用权单位采取具体措施改良建设。

第三十六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管理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使用,组织科研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开展草原退化机理、生态演替规律等基础性研究,加强草原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的宏观调控技术、优质抗逆牧草品种选育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积极推广草原科研成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草种的管理工作。

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和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生产和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市、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生产或者经营草种申请后,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繁殖草种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二)具有无检疫性病虫害的草种生产地点;

(三)具有与草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生产、筛选、检验设施;

(四)具有草原生产和检验的技术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领取具有种权的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征得草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九条 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草种种类和数量相适应

的资金以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能够正确识别所经营的草种、检验草种质量、掌握草种贮藏、保管技术的人员；

(三)具有与经营草种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营业场所以及加工、包装、贮藏保管设施和检验草种质量的仪器设备；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 采集野生草种的应当在采收期内进行。野生草种的采收期由县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气候和牧草生长情况确定并公布。

经营省外不同生态适宜区的草种作为多年生草种使用的，应当进行两年以上引种试验，由省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牧草产量、质量、越冬、病害等生态适宜性定期进行审查，并根据需要组织论证，应当在审查结束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和未经审定的草种。

下列草种为假草种：

(一)以非草种冒充草种或者以此品种冒充他品种的；

(二)草种种类、品种、产地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的。

下列草种为劣草种：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的种用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因变质不能作种子使用的；

(四)杂草种子的比率超过规定的；

(五)带有国家和省规定检疫对象的有害生物的。

县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草种检验机构对生产、经营的草种进行质量检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县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违法开垦草原或者破坏草原不依法查处的；

(二)对承包活动存在违反法律规定行为予以包庇或者不依法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办理草原权属证书或者许可过程中徇私舞弊的；

(四)挪用草原承包费、草原补偿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的；

(五)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草原监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开垦草原或者在草原种植一年生牧草和饲料作物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每平方米二元以上三元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二)毁坏草原建设设施的，责令限期修复，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草原上挖草皮、挖草炭、挖草垡、烧生石灰的，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

(四)在草原上建造坟墓的，责令限期迁出，处以每平方米一百元的罚款；

(五)向草原倾倒生活垃圾、工程废料、残土、废渣等废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

(六)向草原排放污水的，处以每平方米三十元的罚款；

(七)以排水、截水等方式浸淹草原的，处以每平方米二十元的罚款；

(八)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在基本草原上采挖野生植物破坏草原植被的,或者未经批准、未在指定的非基本草原上采挖野生植物破坏草原植被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每千克鲜物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草原监理机构责令停止放牧,处以每次每羊单位十元的罚款:

(一)在割草地放牧牲畜的;

(二)在休牧、禁牧的草原上进行放牧牲畜的;

(三)超过核定的载畜量和放牧强度放牧牲畜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草原监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退还草原,限期恢复草原植被,处以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占用或者使用草原的;

(二)非法将草原改为其他农用地或者项目建设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将草原转为其他农用地的;

(三)未按批准的地点、面积、使用方式和使用期限使用草原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正在使用机械和设备开垦和破坏草原的,县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使用机械和设备,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开垦和破坏草原行为处罚后,应当及时返还其机械和设备。

第四十七条 县以上草原监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草原植被,当事人拒不执行的,县以上草原监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强行恢复植被,恢复植被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当事人拒不承担其费用的,县以上草原监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报发证机关批准,吊销其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假、劣草种的;

(二)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以及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三)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以及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非草种采收期采收野生草种的,可以暂扣采种机械或者工具,并处每千克种子十元的罚款;

(二)经营省外不同生态适宜区的草种作为多年生草种使用,未经两年以上引种试验或者未经省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生产、经营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其国有草原使用权:

(一)草原保护工作不利,发生严重开垦草原或者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

(二)应当实施禁牧而不组织实施的;

(三)两年内未组织承包经营的;

(四)发现承包活动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县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

(五)年亩产干草量低于二十五千克的草原,县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进行改良建设而拒不改良建设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羊单位”是指牲畜的计算单位。一只羊等于一个羊单位，一头牛等于五个羊单位，一匹马、驴、骡各

等于五个羊单位，十只鹅等于一个羊单位。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 月 21 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条例》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

(2005 年 6 月 24 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17 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等五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8 年 4 月 26 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统计监督处罚条例〉等 72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理利用野生药材资源，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发展中医药事业，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药材采集、猎捕、收购、运输、繁育、资源保护、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野生药材是指在原生地天然生长和经人工培育后自然生长的药用植物；在原生地自然生长和经人工繁殖后自然生长的药用动物。

第四条 野生药材资源实行保护、繁育和合理利用并重的方针，坚持植物药材采集与培育相结合，动物药材猎捕与饲养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具体工作由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负责。

县级以上负责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工作的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相关工作。

省森工总局、省农垦总局设立的野生药材主管机构负责本系统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接受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野生药材资源中、长期保护和发展